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秀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保險字第8號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7萬9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註：本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仍應依本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，就此請詳閱繳款單所附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」之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卉好